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衡阳市松木经开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曹立祥先生主持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 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4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3日